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文件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

乐中教发〔2018〕75号

签发人：汪精华、梅燕玲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乐山市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7日

乐山市市中区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由区行政审批局许可,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坚持整治与整合相结合,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向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科学化发展。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培训行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四条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与整合工作,要根据当地校外培训机构实际发展状况和相关政策,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特色并能承担社会责任的校外培训机构。

第五条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 党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内容；
- (三) 依法制定的章程；
- (四) 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 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 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 (七) 必要的设施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
- (八) 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 (九) 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法人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自然人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联合办学

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联合办学出资计入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七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决策机构、监事机构、行政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可以吸纳教育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八条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

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能胜任工作，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校外培训机构的专职人员应不少于3人。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第十条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同一时段师生比不低于1:20。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等。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实行实缴制，资（本）金不少于100万元，每增设1个

教学点增资数额不少于10万元，同时区教育局和区行政审批局对资金进行监管，资金变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书面意见，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必须和注册地以及机构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

办学场所房屋产权性质为商业，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场所应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卫生、消防安全验收等。办学场所的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一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教学用房走道净宽不低于1.8米。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的教学点，或全部实施一对一教学的培训机构及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等规定，不得在禁止期限内使用已被撤销、注销的企业名称。

在本区范围内设立教学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培训机构的全称并缀以“教学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

第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
- （七）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 （八）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九）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
- （十）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十一）章程修改的程序。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提交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的有关材料。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十六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配备相应培训教材或讲义，制定与办学层次和形式相匹配的教学大纲和培训计划，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不得“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不得开展军事、警察、宗教等内容的培训，不得从事迷信、赌博、精神传销等培训活动。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一）行政管理制度；
- （二）教学管理制度；
- （三）安全管理制度；

- (四) 职工管理制度；
- (五) 学员管理制度；
- (六) 档案管理制度；
- (七)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八)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 (九) 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十) 专任教师考核制度；
- (十一) 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八条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到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九条校外培训机构在本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外区县在本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经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申请设立培训点的校外培训机构，除应当具有较强办学实力、达到相应信用等级外，其拟设立的教学点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符合要求的办学场所及相应的教育教学设施。
- (二) 配备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其任职条件参照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执行。
- (三) 配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

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必须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艺体教育类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且注明学费收缴、退费办法等内容。执行标准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2018年11月7日印制
